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 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 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 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 六 条 公司发行的股 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 八 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 八 条 公司发起人: 盐城 芯联智合企业咨询 顾问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宿迁芯联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余条款无变动 其余条款无变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 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方式。 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式发 行、转股程序和**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事宜及**转股**导致**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 的公司股本总额变更等事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 转股期限内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发行可 行文件具体规定。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 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的: 债券的: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 (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

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票受**其**已作出的**股**票限售承诺**的**约 束**。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 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说明信息用途,并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函,配合公司采取脱敏处理等必要的保密措施。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

--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 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本: 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务。 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第四十一条 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 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 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 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 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 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 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借款(包括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借款);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 (十八)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
- (十二)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四)项担保时,还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 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如违反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 违规对外 提供担保, 则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款"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前款"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认定的 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 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前款"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前款"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等):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不足 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 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 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 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 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 提出提案。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 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 **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 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 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 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 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 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四)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
- (五)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选举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 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 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 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 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 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 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六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及**董 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 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 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 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大会 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 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关系**,召集 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 **通知召集人**。
-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 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 **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 **是否应该**回避。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 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 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 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 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 股东会选举:
- (二)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 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 会选举。
- (三)董事候选人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则应当采 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 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 限**尚**未**届**满:
- (八)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九)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第(一)至(七)项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第(一)至(七)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出现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规 定的情形,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 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 设职工代表**董事**。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__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临事**会**或者临事**行使职权:
-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 董事代表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 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八)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九)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 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 零四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 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在12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 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 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 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 设 董事 长 1人, 可以 设 副 董事长。董事长 和副董 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名,职工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 零八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 大 会,并向股东 大 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 大 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审议公司单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借款(包括质押、抵押 及保证担保等方式借款):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

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 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 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 项由总经理审批,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 生产品投资事项除外。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由董 事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以上的关联 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下同),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 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 0.1%的关联交 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 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 限另有特别约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执行。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 成交金额。

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进行本条所述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提供担保、委托理财除外)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批权限。已经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3、董事会、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核**的**关联**交易。

本条**所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的,不再纳入该审议级别的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款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款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 用本款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款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 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 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到提议后 10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口头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会议召开前3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做相应记录,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口头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会议召开前3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做相应记录,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T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 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 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 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
 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text{\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text{\tint{\text{\tint{\text{\tint{\text{\tint{\text{\tint{\text{\text{\tint{\text{\tint{\tint{\tint{\text{\tint{\tint{\tint{\tint{\text{\tint{\text{\tint{\tint{\tint{\tint{\tint{\tint{\tint{\text{\tint{\text{\tint{\text{\tint{\tint{\tint{\tint{\tint{\tint{\tint{\tint{\tint{\text{\tin{\tin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 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 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 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的其他事项。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安儿禾县人尔禾麻石小刀工—— 次人沙 西夕五川 上战县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7. 4 - 17.0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w.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Title for A de faithful and the faithful and the same I I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 政

建议: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 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 股计划; 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于高级管理人员。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 (四)项、第(五)项、第(十)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 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 汇报工作。总经理行使上述第(八)项职权时,需要在 总经理批准后 15 日内将相关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 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券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 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的利润退还公司。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 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0%.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 0%.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 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0%.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 0%.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

期利润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 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 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 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 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 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 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 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 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 **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 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 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利润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 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 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

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 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 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八)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 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 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 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 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 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大 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 会说明公司有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
无不当情形。	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 各项 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 达或邮寄方式送 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 或传真 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专人送达、传	
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
进行。	或电子邮件、电话方式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
 数 ましてを	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专人送达、传	
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	
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 五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以邮 寄方式 送出的,自交付 快递公司 之日起第3个工作	知以邮 件 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 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接收	日为送达日期。
方接到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	
的,自接收方邮箱接到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 七 条	 第一百七十 六 条
	│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因此无效。	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 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为刊登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TEN TON WANTEN TON TON TON TON TON TON TON TON TON TO	TO TOO TOO NOW WHAT THE WIND HAVE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开行刀肝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 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 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 至少一种 本章程规定的信息 披露报刊上 公告。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 媒体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至少一种 本章程规定的信息 披露报刊上 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本章程规定的 媒体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清单。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至少一种 本章程规定的信息 披露报刊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 媒体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 资后的 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 法定的 最低限额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 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 八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 六 条	第一百八十 九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 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 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 四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 五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 宣告 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破产 清算 。
公司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 ,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 六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 五 条	第一百九十 八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 六 条	第一百九十 九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 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 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

致;	致;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依据上述第(三)项修订本章程的,应由公司董事会首 先按照相关法、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必要决策程 序。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百条
股东 大 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 零 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条	第二百 零三 条
释义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 ,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第二百零 四 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零 五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 过 "、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 四 条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 五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 八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 六 条	第二百零九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零 七 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零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大 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备案后生 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备案后生 效。